

债券代码：188121.SH

债券简称：21 财证 02

债券代码：240114.SH

债券简称：23 财证 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83号),于2021年5月24日发行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即“21财证02”;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3财证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21 财证 02	23 财证 01
债券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	12 亿元	20 亿元
发行利率	3.82%	3.18%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2）诉讼审理机构名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上诉人：陆乐；

被上诉人：罗泉；

被上诉人：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上诉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裁定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上述案件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如下：

1、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1 民初 679 号之四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 财证 02”、“23 财证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